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1樓
電話：(02)8502-2299 傳真：(02)8502-1560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71,646,8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0,592,416股之67.8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

主席：東耀先(代理) 記錄：許美智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63,031,839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指派本人代理；餘略。

- 報告事項：
- 營業報告：
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詳見如後)。
 - 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9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報告(詳見如後)。
 - 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截至99年第1季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為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背書保證美金九千萬元。
2.截至99年第1季底，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資金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二千萬元。
(2)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資金貸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美金一億九百萬元。
(3)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六十萬元。
(4)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貸與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一千萬元。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如下
截至99年第1季底，本公司已赴大陸投資之案件計下列二件：
1.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74%，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一億六千九十七萬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74%，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五千三百萬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高密度結合板、軟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產銷業務。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5%。
2.截至9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32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本公司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56,223,382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2,489,353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五)、報告本公司二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33頁至第35頁)。
(六)、報告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99年4月9日起至99年4月20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
(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民國99年4月29日第7屆第20次董事會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內容(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36頁至第40頁)。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詳見如後)。
二、本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董事會提

- 說明：
- 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純益	1,249,408,481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24,940,8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24,467,633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05,448,114	
累積可分配總數		1,629,915,747	
股東紅利	400,592,410		股票股利1.0元
	480,710,900		現金股利1.2元
未分配盈餘		748,612,437	保留
附註			
員工紅利	56,223,382		配發現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489,3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本業現金股利之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及辦理之。
-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00,592,410元整，計發行新股40,059,2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提請 董事會提議 核議。

- 一、本次擬以九十八年度盈餘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400,592,410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0,059,2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100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0,592,416股計算)。
- 三、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扣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收入10%之範圍內按面額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條件、增資計劃等一切相關事宜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
-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 董事會提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政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99/1/14臺證上字第0990001159號函，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第8條及第9條。
- 二、依經濟部98年07月17日經商字第0九八〇二〇九〇八五〇號函，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第16條。
- 三、依前2項，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理人就經核定發行總數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股票，但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發行新股時得就經核定發行總數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股票，但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服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票，得應併換發為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服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票，得應併換發為大面額股票。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監察人、董事、經理人及股東代表等五人組成。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監察人、董事、經理人及股東代表等五人組成。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配合事實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本章程修正日期。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由：擬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有義先生及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耀先先生之就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 說明：
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有義及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耀先，自各就任同類業務公司職務之日起就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1.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有義先生擔任職務，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40頁。
2.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耀先先生擔任職務，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40頁。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六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 說明：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41頁)。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七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5頁)。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敬請詳細校對，無誤後請簽名

99 年 06 月 21 日 校對